

# 厦门市集美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文件

---

## 集美区会议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审批规程 (2019年)

2016年8月22日，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出台了《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业发展的扶持奖励办法》（集府〔2016〕136号），为落实该文件中的会议奖励条款，特制订本申请、评估、审批操作规程。

一、受理申请单位：集美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

二、材料初审单位：厦门市会议展览业协会

三、申请对象：凡在集美区范围内主办、承办会议活动的酒店或会议公司。

四、奖励范围与标准

（一）奖励范围

凡在集美区范围内的酒店举办的1天以上的100-5000人的会议。

## （二）奖励标准

1、四星级旅游饭店住宿200-499间夜，给予奖励2万元人民币；

2、四星级旅游饭店住宿500-999间夜（不含），给予奖励5万元人民币；

3、四星级旅游饭店住宿1000-1499间夜（不含），给予奖励10万元人民币；

4、四星级旅游饭店住宿1500间夜以上的给予奖励15万元。

## 五、间夜认定标准和系数

住宿五星、三星级旅游饭店的间夜数分别按照1.2和0.8的系数折算成四星级酒店间夜数；住宿精品酒店、商务酒店和主题酒店等，其相当于星级酒店的类别由集美区星评办根据有关标准认定后，可享受奖励。会展协会评定的会议型5A或3A标准等同于酒店五星、三星级旅游饭店标准。

## 六、奖励申报、评估、审批流程

### （一）流程

企业填写申报材料→向会展协会申报→会展协会组织评审→会展协会出据评估审核表→第三方审计→区旅游局审批→企业出具收款票据→核拨奖励资金；

（二）企业申报时间：会议开始前五天（注：既符合申报市级奖励又符合区级奖励扶持的可同时报送相关材料）

### （三）会议奖励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

1、会前：会议开始前五天，主办、承办方或授权委托被执行单位需报送的材料

①扶持奖励申请表（一份）

② 会展专项资金申请表（一式二份）

③ 会议日程安排（一份）

④ 主、承办单位协议（一份，复印件需盖承办方公章）

⑤ 会议场租、酒店住宿合同复印件（一份）

⑥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一份，加盖公章）

⑦ 会议名称、内容、主办单位、参会人员名单至少请于会议举办前一天发送至邮箱：[jmzcsb@163.com](mailto:jmzcsb@163.com)；未提前提供与会人员名单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会展协会不再接受材料审核。

2、会后：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必须报送的材料

①申请报告（内容包括：会议名称、举办时间、地点、会议的基本内容、申请政府奖励的档次、会议消费金额）（一份，申请方盖公章）

②会议场租发票复印件（一份，承办方盖公章）

③酒店出具的住宿证明（盖酒店公章、总经理或常务副总以上级别签字）

④酒店管理系统导出的住宿明细（根据每天实际住宿间夜打印、盖酒店公章、经办人签字）

⑤会议现场照片三张（主席台和会场前后全景各1张）

⑥参会人员名单一份（参会人员如与会前报备的不同、增加或删减，需备注，承办方盖公章）

七、说明：

1. 现场核查：

①现场未达到100人，且未有报到签到表者，取消申请资格；

②会议承办单位打印出与会人员前一天住宿明细（一份）

2. 惩处：经集美区文体局审核，发现资料造假等违规情况，给予以下处罚：

①第一次违规，给予警告；

②第二次违规，给予退件处理，且五年之内不得申报会议奖励；

③奖励核拨后，如果经查实存在违规现象，除追回非法所得，视情节严重提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集美区文体广电出版旅游局

2018年12月29日

